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及受其規限，(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有關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落實股份合併並使之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未依上列指示送交，不得被視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广迎先生及彭倩教授。